**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獎勵措施**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1日府人考字第1070200046號函頒訂

1. 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積極學習客語，有效提升客語能力，並落實客語友善環境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2.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府及所屬機關編制內公務人員，通過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3. 獎勵措施
4. 報名費：

通過測驗者，由服務機關（單位）全額補助報名費；未通過測驗者，由服務機關補助半數報名費。

1. 公假：

報名參加客語認證者，其測驗當日非屬例假日，得檢附准考證等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同意給予公假應考。

1. 行政獎勵：
2. 個人部分：同等級再次考試通過者，不再重複予以獎勵。
3. 通過初級客語認證者，予以嘉獎1次。
4. 通過中級客語認證者，予以嘉獎2次。
5. 通過中高級客語認證者，予以記功1次。
6. 單位（機關）部分：每年年底前由本府統計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當年度通過測驗人數，達到下列標準者，由本府核定予以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及推動有功人員獎勵。
7. 當年度通過人數較去年增加2－4人者，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及相關推動人員予以嘉獎1次。
8. 當年度通過人數較去年增加5人以上者，單位主管（機關首長）及相關推動人員予以嘉獎2次。

肆、本辦法自107年度實施。